

其他事項說明

「鯖鮪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沿近海漁業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 (三) 聯絡人：鄭檢查員。
- (四) 電話：(02)2383-5816。
- (五) 傳真：(02)2332-7536。
- (六) 電子郵件：yukuang@msl.f.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 一、原預告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所定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範圍指東經122度0分至12分，北緯24度33分至43分間之海域，該海域範圍介於距岸6浬至12浬間。
- 二、惟預告屆滿後，本署接獲總噸位未滿100之鯖鮪漁船漁民陳情，該海域原為其作業海域，劃設禁漁區已影響生計，請本署協助放寬部分海域供其作業，以保障漁民生計。
- 三、經與台灣鯖鮪漁業協會及相關業者討論研議後，為照顧總噸位未滿100之鯖鮪漁船生計及作業權益，同時在平衡資源保育與產業存續之原則下，爰將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所定禁漁區北界，由北緯24度43分調整為北緯24度40分。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並無任何留言。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為使鯖鮪漁業資源得以永續利用，經邀集專家學與漁民代表討論後，納入漁獲體長限制，並修正禁漁區及禁漁期之規定，以落實鯖鮪漁業管理。